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關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9)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0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225	398
銷售成本		(1,963)	—
毛利		1,262	398
利息收入		557	2,302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27,983	—
其他收益及收益	3	432	4,40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6,140)	(1,215)
銷售及行政費用		(38,200)	(20,772)
除稅前虧損	4	(34,106)	(14,884)
所得稅	5	(185)	—
期內虧損		(34,291)	(14,88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585)	(14,450)
少數股東權益		(706)	(434)
		(34,291)	(14,884)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33 仙)	(0.18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676	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7,269	63,092
預付租金		26,284	26,285
生物資產		57,215	22,606
森林特許專營權	9	533,811	533,811
長期預付款項		43,271	40,816
		<u>776,526</u>	<u>736,61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	29,264	1,786
存貨		37,313	38,715
可退回稅項		31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0,733	76,051
預付租金		81	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799	339,838
		<u>382,221</u>	<u>456,4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426	30,478
短期借貸		6,211	6,073
應付稅項		—	84
		<u>38,637</u>	<u>36,635</u>
流動資產淨值		<u>343,584</u>	<u>419,8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0,110	1,156,4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4	1,574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5,147	5,147
		<u>6,721</u>	<u>6,721</u>
資產淨值		<u>1,113,389</u>	<u>1,149,7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370	101,370
儲備		985,737	1,021,5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7,107	1,122,886
少數股東權益		26,282	26,839
權益總額		<u>1,113,389</u>	<u>1,149,725</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及簡明，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結論為其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本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5)

- (1)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8年10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2008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以下兩類業務分類：

(i)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所得之木材

(ii) 倉庫 — 冷藏倉庫租賃、倉庫管理服務

有關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林木砍伐及 貿易 港幣千元	倉庫及物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u>2,757</u>	<u>468</u>	<u>3,225</u>
分類業績	<u>(1,117)</u>	<u>(1,897)</u>	<u>(3,014)</u>
未分配利息收入			481
未分配支出			(31,86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7
除稅前虧損			(34,106)
所得稅			(185)
期內虧損			<u>(34,291)</u>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林木砍伐及 貿易 港幣千元	倉庫及物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u>—</u>	<u>398</u>	<u>398</u>
分類業績	<u>(3,183)</u>	<u>(2,794)</u>	<u>(5,977)</u>
未分配利息收入			2,285
未分配支出			(15,1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98
除稅前虧損			(14,884)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u>(14,884)</u>

(b) 地區分類

截至2008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港幣千元		圭亞那 港幣千元		澳洲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營業額	2,757	—	—	—	468	398	3,225	398
其他收益	938	6,697	25	7	26	1	989	6,705
收益總額	<u>3,695</u>	<u>6,697</u>	<u>25</u>	<u>7</u>	<u>494</u>	<u>399</u>	<u>4,214</u>	<u>7,103</u>
分類業績	<u>(25,608)</u>	<u>(8,899)</u>	<u>(6,786)</u>	<u>(3,177)</u>	<u>(1,897)</u>	<u>(2,808)</u>	<u>(34,291)</u>	<u>(14,884)</u>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提供林木砍伐及貿易以及冷藏倉庫租賃。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林木砍伐及貿易	2,757	—
租金收入	468	398
	<u>3,225</u>	<u>398</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432	4,403
	<u>3,657</u>	<u>4,801</u>

4. 除稅前虧損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金攤銷	40	40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4	2,28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762	7,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83
	<u>13,859</u>	<u>7,360</u>

5. 所得稅

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如適用)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於2008年4月2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批准由2008/2009應課稅年度起將香港利得稅率由17.5%降低至16.5%。香港利得稅率變動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由2008年起之實際稅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本集團之遞延稅項已作相應調整。稅率變動對本集團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期間之影響不大。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5%至33%(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至33%)。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內地	185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85</u>	<u>—</u>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08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港幣33,585,000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4,4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37,064,686股(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876,099,187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產生之潛在股份或會減少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被視為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截至2008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港幣11,738,000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719,000元)，且概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森林特許專營權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4月1日	534,479	269,700
收購附屬公司	—	264,779
	<u>534,479</u>	<u>534,479</u>
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8年9月30日	<u>534,479</u>	<u>534,479</u>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668	668
本期間攤銷	—	—
	<u>668</u>	<u>668</u>
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8年9月30日	<u>668</u>	<u>668</u>
賬面淨值：		
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8年9月30日	<u><u>533,811</u></u>	<u><u>533,811</u></u>

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購入，初步按其於收購時之公平價值及經參考已付現金及就業務合併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報市價確認。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釐定，有關主要假設為折現率、預算盈利率及預測期間之營業額。於結算日，森林特許專營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結算日後，森林特許專營權採用成本模式計量。

攤銷乃撥備以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已探明及推定林木資產撇銷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

由於並無砍伐樹木，故截至2008年9月31日止期間，並無計提任何攤銷。過往期間之攤銷費用乃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656	1,786
於中國內地上市之股本證券	20,608	—
	<u>29,264</u>	<u>1,786</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u>29,264</u></u>	<u><u>1,786</u></u>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053	—
其他應收款項	32,456	7,144
已付按金	13,650	23,344
預付款項	172,574	45,563
	<u>220,733</u>	<u>76,051</u>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賒賬期。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u>2,053</u>	<u>—</u>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u>2,053</u>	<u>—</u>

12. 應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易應付賬款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26	30,478
	<u>32,426</u>	<u>30,478</u>

應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11,114	2,100
人民幣	10,351	21,085
美元	10,939	7,268
澳洲元	22	24
圭亞那元	—	1
	<u>32,426</u>	<u>30,4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回顧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砍木、林木加工及貿易以及冷藏倉庫管理。

林木砍伐及貿易所帶來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期內之整體營業額超過86%。此外，由於冷藏儲存倉庫管理服務業務之租金收入持續減少，故本集團仍有意於時機合適時終止經營該業務。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22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00%。然而，期內虧損亦由去年同期之港幣14,884,000元大幅增加至本中期之港幣34,291,000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近期金融市場急劇衰退而導致本集團之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26百萬元；及(ii)在中國內地擴展林木加工、銷售及分銷網絡之起動費用增加。因此，期內之每股虧損增加至港幣0.33仙(2007年9月30日港幣0.18仙)。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38.6百萬元(2008年3月31日：港幣36.6百萬元)及港幣6.7百萬元(2008年3月31日：港幣6.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至約港幣343.58百萬元(2008年3月31日：港幣419.84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約為港幣95百萬元(2008年3月31日：港幣340百萬元)，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圭亞那及中國之森林之投資增加及於內地設立木材加工基地所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為9.9，反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本集團之持續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幣之匯率固定及中國之外匯控制，故本集團於2008年9月30日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外匯風險。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價值約為港幣29.3百萬元之財務資產。然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合約及衍生財務工具之風險。

資本架構及負債

於2008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為10,137,064,686股，而股東應佔本集團股權約為港幣1,087百萬元。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約為3.91%(2008年3月31日：3.6%)。

重大事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市南山區京基百納廣場之17,000平方呎(1,600平方米)旗艦店「紫御•尚品」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隆重開幕，專營一系列採用產自本公司森林之木材(尤其花梨木、綠心樟、南美花梨、紫心木及鑽石紅檀等)所製成中式傢俬之批發與零售。該旗艦店擁有一組傢俬設計師與員工，為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度身訂做之服務。憑藉由圭亞那及中國自行供應木材、木材加工基地及傢俱設計團隊之行業優勢，本集團得以享有較低之生產及銷售成本以及最大之投資效益。

展望及未來計劃

中國市場繼續為本集團林木銷售之最重要市場。儘管美國及歐洲市場經濟衰退，惟預期中國於2009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溫和增長。此外，中國政府已公佈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透過投資於興建基建刺激對貨品及服務之內部需求。因此，本公司於此階段並無預視全球經濟衰退將拖累中國林木業之發展，並預期中國市場增長及基建開支增加，從而無可避免地增加對林木及相關木材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亦將因而受惠。本公司相信，林木業為中國國內之增長行業，為本集團之亮麗、可持續發展建立鞏固平台。

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故本集團已採取審慎但積極之業務策略，並希望透過加強發展中國市場，減輕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

資本承擔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林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73,220,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2008年9月30日在香港、中國、圭亞那及澳洲共聘有約203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乃符合本集團之一般酬金制度而按各員工之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生效。

於200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授出6,000,000份可於2008年10月24日或之前按每股港幣0.35元行使之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出售及購買股份

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於2008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已與管理層檢討及商討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賠償及按表現釐定薪酬。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視作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意義，故本公佈並無進一步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trg.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曾錦清
董事

香港，2008年1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馮浚榜先生、劉醒雄先生、曾錦清先生及周岐瑞先生四名執行董事；以及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